

关于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质办〔2024〕3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开展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集团公司从事质量研究、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管理评审的人员，历届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质量管理人員。

二、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熟悉国家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评审经验，原则上要求参加过2次以上市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参加过省级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优先推荐；

（五）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的培训，并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

法和技术;

(六) 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可通过培训获得), 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善于沟通。

三、管理使用

(一)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 审核合格的人员, 纳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

(二)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员库实行动态管理, 吸纳新的符合条件的评审员, 淘汰不再符合条件的评审员。

(三) 省政府质量奖各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员, 从评审员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选, 并根据受评组织的行业分类及评审员专业情况, 进行分组确定。评审员参与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费用按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对能熟练掌握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优秀评审员, 优先推荐参与全国其他地方省级政府质量奖的评选。

(四) 为确保省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公平、公正, 新调整组建的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的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审员仅限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 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 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开展有损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四、相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对照资格条件(特别是第(四)第(五)两点要求)进行筛选, 确定拟推荐人员。

(二)被推荐人认真填写《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含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证书〔证明〕、相关荣誉证书、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

(三)推荐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整理报送至集团公司经管部,同时将附件中《申请表》个人填写部分的电子版发送417367588@qq.com邮箱,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联系人:李吉健 联系电话:0557-3981913。

附件1:关于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

附件2: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2024年1月22日